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拟聘教师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吸引优秀博士、博士后补充教师队伍，促进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拟进入我校教师岗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及博士后。

二、申请条件

科研业务水平达到学校直聘或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或相当水平者。

三、聘任程序

1.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人员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进教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并向拟聘单位提出申请。

2.单位评议推荐

拟聘单位召开教授（学术）委员会会议，对申请人进行评议，并结合申请人学术水平和发展潜质提出推荐意见。

3.学校审核

人事处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

4.专家评审

审核通过后，学校将申请人材料匿名送5～７名相关领域专家评审。

5.校人才工作组审定

校人才工作组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审定。

6.发文聘任

对校人才工作组审定通过人员发文聘任。

四、有关说明

1.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的认定时限为近5年。

2.评审专家以校内外相结合的方式组成，其中，校内专家不超过3名，外校送审专家所在学校相应学科排名应高于我校；专家评审结论分为达到（A）、基本达到（B）、未达到（C）三个档次，最终结论有C的，不予通过，校外专家结论有B的，不予通过。

五、支撑材料要求

1.近5年内发表的论著清单，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2篇代表作论文，所有论文检索证明。

2.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等资料。

3.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学历获得者还须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